

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5/2026 年度第 2B 號
有關「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政策 (中三至中六級同學)

敬啟者：

為有效提升學習效能，加強課堂互動，提升同學的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在各科課堂已引入電子學習元素，培育同學運用資訊科技學習知識。為讓同學進一步不受場地限制進行電子學習活動，本校於 2021/22 學年起推行教育局「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政策，中三至中六級同學可經老師要求下攜帶已登記的平板電腦(本校使用 iPad 裝置)回校進行學習活動，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

惟請家長注意，學校只允許同學攜帶裝有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的平板電腦回校(早年透過本校購買之平板電腦的流動裝置管理程式已到期)。同學如欲在校使用自攜平板電腦，必須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年費\$70)並允許學校管理其平板電腦，方可按老師要求下在校使用。若同學未備有平板電腦，老師會根據教學需要而安排平板電腦予同學課堂上使用。

如家長需要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可向學校代為訂購。

現特奉函 台端，敬請查照。請於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以前回覆此通告為荷。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52 9019 (內線 973) 與資訊科技支援組袁永鍵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

回 條

(通告 2025/2026 年度第 2B 號)

敬覆者：

本人得悉「有關「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政策」，另

* ☐ 敝子弟希望校方代為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程式並申請帶平板電腦回校使用。

* ☐ 敝子弟未有配備平板電腦，或不申請帶未登記的平板電腦回校使用。

此覆

馮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_日

* 請在適當 ☐ 加上「✓」